

##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4.23 112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p> <p>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同級單位）<del>暨</del><u>及</u>通識<del>課程</del>、<del>社會參與課程</del>、<del>專題演講</del>、<del>實務講座</del><u>或工作坊</u>，定義如下：</p> <p>（一）學系（同級單位）<del>暨</del><u>及</u>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u>與社會參與內涵精神</u>，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p> <p><del>（二）社會參與課程：將教學課程與專業知識，透過社會參與服務活動帶入社區，透過觀察、互動、實踐、反思等歷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並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自主學習、解決問題能力，以及主動關注社會議題及參與社會實踐服務之行為。</del></p> <p>（<del>三</del><u>二</u>）<del>專題、實務演講座或工作坊</del>：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u>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u></p> <p><del>（四）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del></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p> <p>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社會參與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p> <p>（一）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p> <p>（二）社會參與課程：將教學課程與專業知識，透過社會參與服務活動帶入社區，透過觀察、互動、實踐、反思等歷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並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自主學習、解決問題能力，以及主動關注社會議題及參與社會實踐服務之行為。</p> <p>（三）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p> <p>（四）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p> <p>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p> <p>（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p>	<p>1. 參考公文體例文字用法，將「暨」修正為「及」。後面條文修正說明同本條之修正。</p> <p>2. 社會參與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項目之一，併入第一目。</p> <p>3. 專題演講與實務講座整併為一項說明。</p> <p>4. 服務學習活動定義將勞作服務刪除精神內涵納入愛校服務。</p> <p>5. 條文號次順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del></p> <p>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b>勞作服務</b>、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p> <p><del>(一) 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del></p> <p><b>(一)</b> 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p> <p><b>(二)</b> 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p> <p><b>(三)</b> 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p> <p><b>(四)</b> 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p>	<p>(二) 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p> <p>(三) 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p> <p>(四) 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p> <p>(五) 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1. 將通識及社會參與課程整併</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課程</del>→社會參與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學分(含0學分)以申請3小時為原則。</p> <p>(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p> <p>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8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6小時為原則。</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社會參與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學分(含0學分)以申請3小時為原則。</p> <p>(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p> <p>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8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6小時為原則。</p>	<p>呈現</p>
<p>第五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del>或社會參與</del>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p> <p><del>(二) 社會參與課程：課程須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並規劃學生進行社會參與實踐活動或社會責任體驗活動。</del></p> <p>(<del>三</del>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p>	<p>第五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p> <p>(二) 社會參與課程：課程須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並規劃學生進行社會參與實踐活動或社會責任體驗活動。</p> <p>(三) 非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p> <p>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p>	<p>1. 將社會參與課程納入系所課程規範。</p> <p>2. 條文號次順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p> <p>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p>	<p>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p>	
<p>第六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u>社會參與</u>課程：由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del>(二) 社會參與課程：由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del></p> <p>(<del>三二</del>) 非學系(同級單位)<u>暨及</u>通識<u>社會參與</u>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登入本校系統，於各處室專頁新增活動，並選取服務學習時數，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本會備查。</p> <p>二、服務學習活動：審核程序比照前款第<del>三二</del>目辦理。</p>	<p>第六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由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二) 社會參與課程：由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三) 非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登入本校系統，於各處室專頁新增活動，並選取服務學習時數，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本會備查。</p> <p>二、服務學習活動：審核程序比照前款第三目辦理。</p>	<p>1. 將社會參與課程納入系所課程規範。</p> <p>2. 條文號次順延。</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p> <p>一、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u>課程以及</u>社會參與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p> <p>二、非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p> <p>一、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以及社會參與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p> <p>二、非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p>	<p>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p>	
<p>第八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課程以及</del>社會參與課程：由教師評分，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p> <p>(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del>暨及</del>通識<del>社會參與</del>課程：修課學生須實際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由開課單位評分，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未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學校不予認證。</p> <p>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p> <p>二、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p>	<p>第八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p> <p>一、服務學習課程：</p> <p>(一) 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以及社會參與課程：由教師評分，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p> <p>(二) 非學系(同級單位)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實際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由開課單位評分，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未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學校不予認證。</p> <p>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p> <p>二、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p>	